

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

需方：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供方：宁波东源汇贸易有限公司
签约地点：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类别：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：SBK-A2024-003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生产厂家、原产地、金额、附件清单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原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成交价
1	内窥镜摄像系统	TC200	德国 Karl Storz GmbH	德国	套	1	950000	950000

成交总价(大写)：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

配置清单：见附件[]，共 页；无

合同附件条款：见附件[]，共 页；无

技术服务条款：见附件[]，共 页；无

备注：详细规格型号见配置清单

- 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：
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。保修叁年。
- 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60天内
- 四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：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- 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供方承担一切费用
- 六、包装标准：符合国家包装标准要求。
- 七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照投标书及承诺书验收。
- 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第一期支付金额：货款总价的 40%，即 380000元。
付款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
第二期支付金额：货款总价的 60%，即 570000元。
付款时间：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。
- 九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如未按需方要求提供设备(产品)，供方应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5%违约金。
- 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行使管辖。
- 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维修响应时间2个小时。
- 十二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一式贰份。双方各执一份。
- 十三、甲乙双方的招、投标书为本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单位名称(章)：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单位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339号
法人代表：徐波利
法人委托人(签字)：徐波利
电话号码：0574-87083380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供方：宁波东源汇贸易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(章)：宁波东源汇贸易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
法人代表：徐波利
法人委托人(签字)：徐波利
电话号码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